

**109 年新竹縣政府勞工處
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參與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
職安輔導員自律公約**

本人_____身份證字號_____擔任勞動部與新竹縣政府「**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參與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**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職安輔導員期間，願意恪遵下列職安專業輔導團相關作業規定及行為規範：

1. 不得接受輔導單位之饋贈或餐宴。
2. 不得與輔導單位發生直接或間接財務關係。
3. 不得洩漏受輔導單位有關技術、設備、經營、財務等祕密。
4. 不得推介廠商、親友，干預受輔導單位業務或人事。
5. 不得有破壞受輔導單位勞資和諧的行為。
6. 不得利用輔導評鑑職權，擅自強迫受輔導單位為己或特定之人(法人或自然人)擔任顧問、代書或工程改善業務等(免費提供除外)。
7. 輔導員所輔導之廠次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執行(如經查獲不予核銷經費)。
8. 不得製作不實的輔導資料(含照片、簽字、輔導日期...等)。
9. 不得主動要求受輔導廠商接送至指定位置，或要求代付車資等不當行為。
10. 所製作之各項輔導報告品質低劣，或逾期拒不交回，經市政府糾正仍無明顯改善者，以致影響受輔導單位應有權益者或致評鑑結果有不公者。
11. 不得洩漏接受輔導廠商之輔導結果。
12. 不得利用職務之便關說或請託。
13. 涉及本身及家族之利害者應行迴避。
14. 不得將本計畫之相關資料、報告、照片及圖片等私自移作其他商業用途。
15. 無正當理由於受理輔導案件後，一個月內拒不執行案件或避不見面者。
16. 職安輔導團輔導證應於當年輔導案件結束後繳回本科。
17. 輔導員之個人資料應配合本計畫之輔導對象查證。

本人如違反上述之行為規範，願意接受市政府取消職安輔導員資格及相關之處分，並不得再參與本計畫任何活動。如涉及不法願自行承擔，概與本計畫無涉。

立約人：(簽章)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**109 年新竹縣政府勞工處
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參與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**

職安輔導員輔導要點

本人_____身份證字號_____擔任勞動部與新竹縣政府「**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參與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**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職安輔導員期間，願意恪遵下列職安專業輔導團相關作業規定及行為規範：

1. 非勞動部定義之輔導對象(中小企業或微型工程)不計入輔導案件量。
2. 重複輔導不計入輔導案件量。
3. 非規定(輔導名單或允許名單)輔導對象中的輔導案件不計入輔導案件量。
4. 無現場負責人或相關人員簽章之輔導單不計入輔導案件量。
5. 輔導名單須於次月 16 日前繳回，完全未繳或逾期(超過截止日)未繳之輔導案件不計入輔導案件量。
6. 職安輔導團輔導證應於當年輔導案件結束後繳回。

以上輔導要點，請各位輔導員切實遵守。